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2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限制性股票解限售安排的调整，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7），修订部分用楷体加粗形式标注。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